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水电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材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，规范学院本科生教材选用和征订工作，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，打造一流课程教材体系。根据《河海大学教材管理办法》（河海校政〔2020〕72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管理规定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教学委员会审议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材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

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

2021年1月8日印发

录入：徐力群

校对：高冀颖

附件：

水利水电学院本科教材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选取和出版教材均必须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教材是指开展教学过程中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教材是指用于教学的境外原版图书，经授权在境内影印或翻译出版的图书，综合境外教学资料形成的讲义，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（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、图册等）。

第四条 重视教材选用管理，确保教材质量，突出教材特色，落实课程思政要求，严格遵守境外教材选用管理规定。

第五条 出版教材应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编排科学合理，符合学术规范，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，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。

第二章 教材选用

第六条 严把理论课程教材政治关、学术关和适用关，

对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，内容陈旧、低水平重复、简单拼凑的教材，不得选用。

第七条 理论课程（必修课）应选用已出版的正规教材辅助教学，不应使用 PPT、自编资料等代替正规教材进行教学。

第八条 理论课程（选修课）、实践课程应有教材或讲义，原则上不应使用 PPT、不成体系的自编资料等代替教材或讲义进行教学。

第九条 对相同专业的相同课程，应选用统一的教材；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，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选用，原则上也应选用统一的教材。

第十条 原则上不应选用出版年代过老的教材进行教学，一般应选用出版时间在 10 年以内的教材；对于经典教材，原则上应选用出版时间在 20 年以内的教材，但应加快对相关教材的再版工作，以符合国家专业认证（评估）体系对于教材建设的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应优先选用省、部级以上获奖教材，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或重点教材等高质量教材进行教学。

第三章 教材出版

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应体现课程的思政内涵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机融入高校学生教材，注重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加强高校间、校企以及与出版社之间的合作，合力打造新时代高水平教材。

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。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，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，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。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，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。

第十四条 教材主编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发挥学科优势，提升教材的原创性，打造精品教材。鼓励和支持教师出版优秀教材，对立项国家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并按期验收的给予 5000 元奖励，对列入省部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并按期验收的给予 3000 元奖励。

第四章 教材审核

第十六条 教材选用和出版均应报院教学委员会审核。

第十七条 教师不能随意更换教材，确应教学需要更换教材时，应进行教材变更申报，经院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更换。

第十八条 对不同专业的相同课程，若采用不同教材，需由课程负责人充分论证后提交申请，并报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选取。

第十九条 课程选用境外原版教材时，需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提交论证报告，经院教学委员会初审后报学校审批。

第二十条 确无可选用教材的，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同意，可短期内使用自编教材进行教学；同意使用自编教材的课程，2 年内仍无可选用的正规教材，

任课教师应对自编教材进行整理、完善，争取正式出版，学院将在教材出版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师编写教材需先进行教材立项审批；教材编写完成后，需经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方可正式出版。

第五章 教材传承

第二十二条 注重学院水利类精品或经典教材的延续性和传承性，建立经典教材指定选用体系，对纳入该体系的教材，作为开设的相应本科生课程指定教材予以选用。该体系教材包括：国家、省级规划教材、精品教材；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；在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，使用面广、评价高的经典教材。

第二十三条 各课程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学院建议增加经典教材，由院教学委员会审批后确定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积极推动建立以原著教师为指导的教材编写修订团队，为经典教材的修订完善及更新提供支持，以保障经典教材体系能够得到更好的延续和传承，切实尊重和保护原著教师的著作权益和历代河海水利人的智慧结晶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。